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a) 梁伯韜先生；
 - (b) 馬慧敏女士；
 - (c) 陳玉生先生；
 - (d) 鄭毓和先生；及
 - (e) 林家禮博士。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者；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以及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

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出授之購股權上限(「**更新限額**」)，惟：
 - (i) 根據更新限額將予出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30%；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更新限額出授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或於其他方面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